



连接世界电梯行业  
Connecting The World Elevator Industry

# 2026 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 参展服务手册

## EXHIBITION SERVICE MANUAL

2026.05.20 ▶ 23

中国 · 广州

GUANGZHOU · CHINA





## 尊敬的各参展单位：

2026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将于2026年5月20日-23日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隆重召开。我们向前来参加此次展会的所有参展单位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参展单位充分熟悉各相关规定、参展环节，同时获得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地筹展、参展、撤展、达到良好的展览效果，特编写此服务手册。此手册包含了参展单位在组织参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多种问题及需求，请您根据贵单位的参展需求，认真遵守、履行展馆和大会组织单位的相关规定和制度，并填写相应的表格回复至大会组织单位。所填表格一经参展单位签名、盖章确认，具有合同的同等约束力。

如对手册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与大会组织单位联系，我们将全力提供帮助。

再次感谢贵单位的支持和参与！

祝您参展取得圆满成功！

二零二五年九月

更多详情请浏览：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网站

官方网址：[www.elevator-expo.com](http://www.elevator-expo.com)



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官方微信平台



## 目录 CONTENTS

<b>第一部分 综合信息.....</b>	<b>01</b>
一、基本信息.....	1
二、组织机构.....	1
三、时间地点.....	1
四、知识产权.....	1
五、投诉建议.....	1
六、日程安排.....	2
七、合作服务单位及联系方式.....	2
<b>第二部分 展位搭建及报馆手续.....</b>	<b>04</b>
一、标准展位说明.....	4
二、特装展位说明.....	5
三、报馆手续.....	13
<b>第三部分 参展规定.....</b>	<b>15</b>
一、展位说明.....	15
二、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16
三、展台人员的配备与管理.....	16
四、展台分配.....	16
五、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	16
六、展品运输.....	17
七、音量控制.....	18
八、展台清洁.....	18
九、安保.....	18
十、卫生保障工作.....	18
十一、储存及垃圾处理分类.....	19
十二、责任和保险.....	21



十三、损坏赔偿.....	22
十四、参展商、观众安全.....	22
十五、展品及财务安全.....	22
十六、展具、展品出馆.....	23
十七、保护知识产权.....	23
十八、不可抗力.....	24
十九、组织单位决策权.....	24
二十、不可预见情况.....	24
<b>第四部分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b>	<b>24</b>
一、基本规定.....	24
二、水、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26
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2
四、安全保卫管理规定五、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33
五、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	35
六、高空作业.....	36
七、物业及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37
<b>第五部分 证件办理流程.....</b>	<b>41</b>
一、参展单位布展、参展流程.....	41
二、大会证件.....	41
<b>第六部分 参展单位必填信息.....</b>	<b>44</b>



## 第一部分 综合信息

### 一、基本信息

2026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World Elevator & Escalator Expo

### 二、中国电梯协会、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0 - 23日  
地点：中国·广州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即广交会展馆）A区

### 四、知识产权

为了维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良好形象，参展企业必须自觉遵守我国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备好有关参展物品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文件。

投诉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大队  
电话：020-34431957, 89635329  
电邮：hzsjszfd@163.com  
地址：海珠区新港东路1378号自编13号执法三大队（万胜汇创客园区内）

### 五、投诉建议

如果您有更好的建议或是投诉，请联系展会负责人：马振涛  
手机：+86 133 6365 8885（同微信）  
座机：0316 - 6078901  
邮箱：mazhentao@163.com

## 六、日程安排

### 施工时间

布展	特装搭建公司 进馆施工时间	2026年5月17日-19日	09:00-17:00
	标准展位 进馆布展时间	2026年5月18日-19日	09:00-17:00
撤展	所有企业	2026年5月23日	13:00-17:00

### 展览时间

参展单位	2026年5月20日-22日	08:30-17:00
	2026年5月23日	08:30-13:00
观众	2026年5月20日-22日	09:00-17:00
	2026年5月23日	09:00-12:00

如需延长工作时间，请于当天14:00前到主场服务单位现场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14:00以后申请需加收50%加急服务费，16:00以后原则上不接受加班申请。加班人员凭加班单入场。若现场未缴纳加班费用，则在施工押金中按1.5倍的费用扣除。

申请加班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最晚只可申请到24:00时，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通宵加班的，必须报主场服务单位批准，并在当天下午14:00前确定。

注：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 七、合作服务单位及联系方式

### 1. 主场服务单位

上海圆兆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龙路88号1幢2层A区232室  
电话：13691027777  
邮箱：zhongze@ttchina.com

### 2. 空地展台装修搭建推荐单位

新廊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  
电话：18668262886  
邮箱：xinlanghuizhan@163.com



注：推荐搭建商特权

1. 推荐搭建商享有优先进馆权
2. 大会优先为推荐搭建商申报审图
3. 推荐搭建商可优先办理施工手续
4. 大会优先受理推荐搭建商加班申请
5. 大会优先为推荐搭建商进行接电调试
6. 大会对于推荐搭建商施工费用给予优惠
7. 大会免收推荐搭建商施工押金

### 3. 运输代理单位

货物运输管理单位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廊坊广阳区广阳东道 2 号

电话：0316 - 6078901 / 6078902

邮箱：data@elevator-expo.com

国际货物运输单位

巴伐利亚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明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30 楼 E 座

电话：+86-021-31826860

邮箱：stephen.chen@btg.cn

## 八、其他服务指引

### 1. 消防及治安

(1) 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消防科，地址：广交会展馆行政办公中心 4 楼。

(2)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琶洲派出所，地址：海珠区凤浦中路 693 号

联系电话：020 - 84455816（前台）、020 - 89130950（警务室）

### 2. 医疗服务

地点：A 区珠江散步道 4 - 1 柜台

## 第二部分 展位搭建及报馆手续

所有展台均需按组委会分配的展位面积及位置进行设计与施工。所有展台必须于 5 月 19 日 17:00 前完成搭建及布展工作。

### 一、标准展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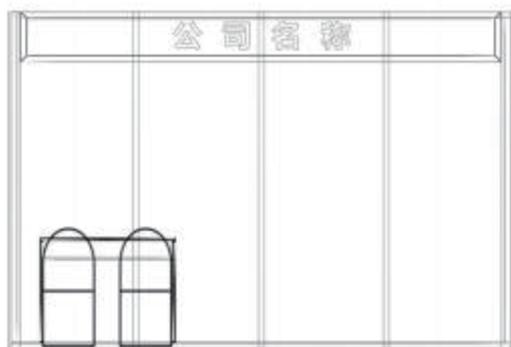
#### 1. 施工时间

标准展位搭建工作预计于 5 月 18 日 17:00 完工。任何标准展位的展商不要在此时间前进馆布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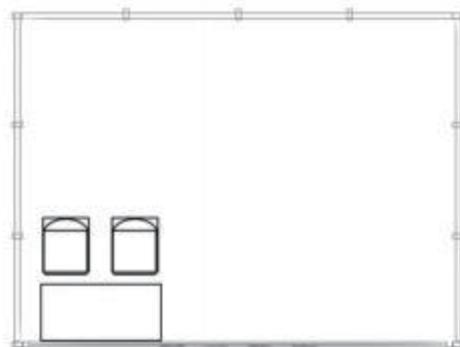
#### 2. 配置说明

- (1) 面积: 12 平米 (3 米×4 米); 高度 2.5 米
- (2) 展位围板: 白色标准框架, 3 面围板 (双开口展位为 2 面围板)
- (3) 楣板 (中英文名称、展位号) - 1 块 (双开口展位 2 块楣板)
- (4) 咨询台 - 1 张
- (5) 洽谈椅 - 2 把
- (6) 短射灯 (100w) - 2 只
- (7) 电源插座 (220v / 5A) - 1 个
- (8) 垃圾桶 - 1 个
- (9) 地毯 - 12 平方米

附: 标准展位配置图



正视图



俯视图

注: 根据展场需要, 如展位需要调整, 则以实际情况为准, 由组委会进行调整。



### 3.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 (1) 以上为基本配置，不可与其它展具互换；如有展具不需要，无相应费用退还。
- (2) 如申请2个以上标准展位，展位之间将不安装隔板，如需要隔板，请提前向主场服务单位书面说明。
- (3) 除以上基本配置外，如需增租其它展具，请填写《标准展位展具租用申请》向主场服务单位申请并缴纳费用。
- (4) 严禁私自拆改标准展位的展位结构。如需调整，请提前与主场服务单位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其工作人员负责施工。
- (5) 严禁将带有背胶的图片直接粘贴在展墙上及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如需要，可将图片制作成展板用挂构悬挂在展墙上。严禁在展墙上钉钉子、钻孔，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单位支付。
- (6)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和插座，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500W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需向主场服务单位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施工费。
- (7) 参展单位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主场服务单位审核，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 (8) 标准展台的拆除工作将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请参展单位及时撤走展位内的所有物品以及展墙上的宣传资料。
- (9) 如因参展单位违反规定，对展台设备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 (10) 标准展位的墙板遮挡展馆设置的消防栓、电源柜时，遮挡部分的墙板将被更换成可随时拆卸活动板、可随时开闭折叠门或布帘。

## 二、特装展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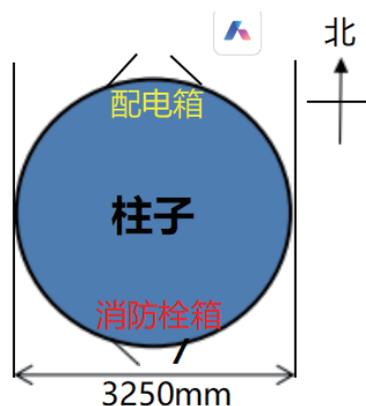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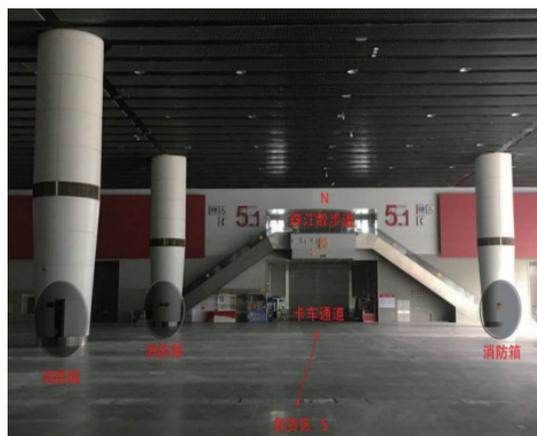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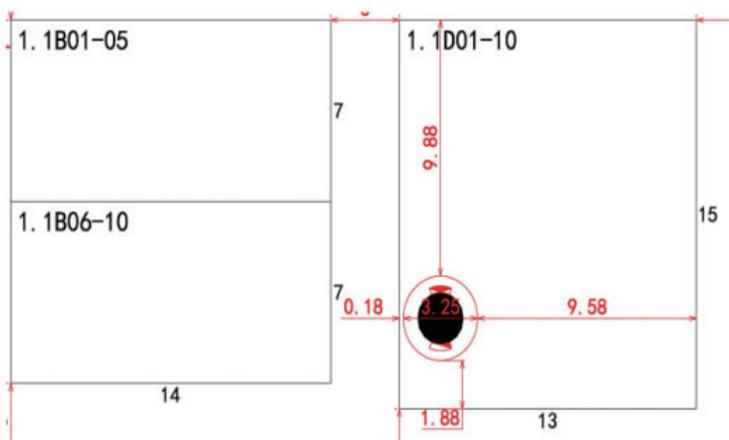
### 1.展台设计

- (1)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 (2) 展会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审图公司审核后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 (3) 在展位平面图送审报批之前展馆方可给出修改意见，具体审核要求应根据有关部门法律条例和管理规定进行。
- (4) 所有室内层高低于4.49米的展台，由参展单位展位承建商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图纸，由主场服务单位审核。如有超高要求，需提前经主场服务单位核准后方可实施。申报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逾期将收加急费。
- (5) 所有室内层高超过4.5米(含4.5)的室内单层展台、双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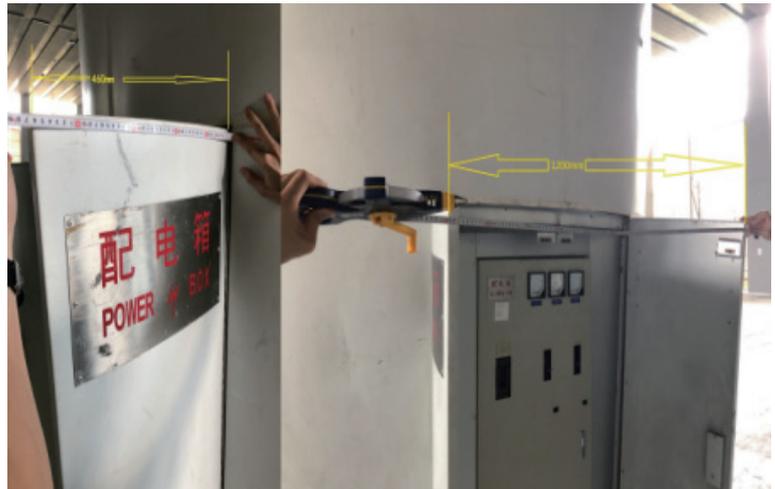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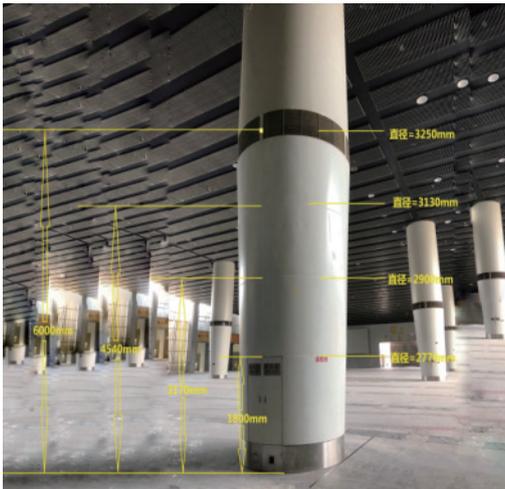
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双层展台的钢结构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先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并盖章确认,再由主场服务单位复审,复审通过后,方可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搭建,确保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消防规定;图纸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逾期将收取加急费用。

- (6) 一层展厅每平方米承重为5吨。
- (7) 二层展厅每平方米承重为1.35吨。
- (8) 展台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不小于1米的检修通道。
- (9) 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推物等阻碍物。
- (10) 展台与通向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1米宽的通道,距离消火栓正面至少保持1.4米。
- (11) 展馆柱子尺寸及包柱相关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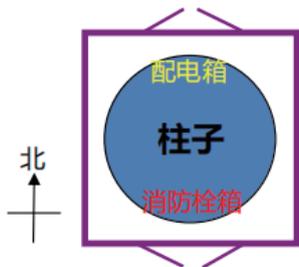
### 1.1 D01-10 柱位尺寸



- 1.展馆柱子4.5米高的直径约为3.1m，6米高的直径为3.25m；
- 2.展馆柱子上的南面位置设有消防栓箱；
- 3.消防栓箱不能遮蔽；
- 4.展馆柱子上的北面位置设有配电箱；
- 5.配电箱如实际有使用，须按消防规定预留活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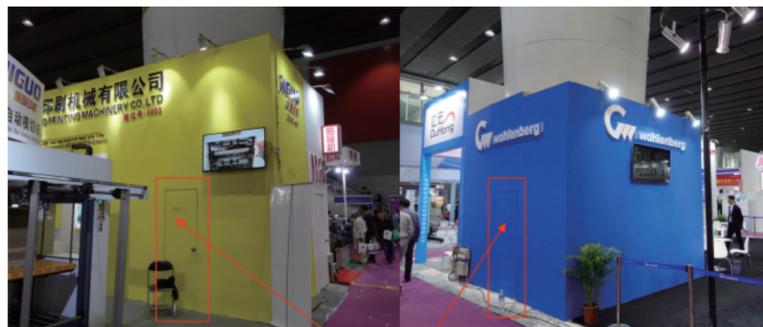


展台内包柱指引



如需做包柱结构必须保留不小于

1.3 米宽 X 2.1 米高能随时打开的门。



门上须清楚标示“消防栓箱”

### 注意事项

1. 严禁以任何形式遮挡展馆消防设备，包柱结构开具的消防栓门必须正对柱子消防设备门；
2. 如需做包柱结构，须留有一个面积大于消防设施的消防门并不能上锁，确保能随时打开，门上须张贴“消防栓箱”字样；
3. 如有需要从展台柱子的配电箱拉出电源，包柱时，另须留有一个面积大于配电箱尺寸的活动检修门，确保能顺利打开配电箱门并方便故障处理；
4. 如包柱结构的消防门不能紧贴柱子消防门开具，则须确保消防设备附近没有任何杂物阻碍使用消防设备，柱子消防门严禁藏于储物间或其它封闭空间内。

### 消防栓箱及配电箱尺寸参数



(12) 严禁盖压消防地井。

(13) A区展厅南北纵向主通道设置不少于6米，东西横向主通道设置不少于5米，1.1-5.1号展厅的展位距离北面墙面不少于6米、1.2-5.2号展厅的展位距离北面墙面不少于4米，1-5号展厅的展位距离南面墙面不少于4米。

## 2. 特装展位施工

(1) 展台搭建规定搭建材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使用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2)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3) 展厅内所有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当二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个，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

(4) 电力、用水、空压机供应

①特装搭建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 动作时间小于0.1S)。根据展馆用电安全规定，参展单位必须租用展馆电箱，电箱于闭幕当天由展馆收回。

②展位展览标准电力供应为：三相五线制，380V/50HZ，最小接电点16A，最大接电点400A，如有更大电力需求，应事先提出申请。

③展览期间光地展位及标摊展位超出标准配置的用电须向主场服务单位独立申请。

④展位电力供应将于每日展会结束后关闭，若需24小时电力供应或延时断电，请向主场服务单位申请，并填写F16《展位24小时用电申请表》。

⑤参展单位或特装搭建单位使用自带空气压缩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向展馆方提交施工方案。所有带入展馆的压缩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展馆方指定的位置，以免影响展览环境 and 安全。

1.进馆使用的压力容器必须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超出使用年限的须经国家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围蔽及保护措施：①在空压机进场后，对空压机做好围蔽，围蔽后四周环境仍需保持较为空旷，无易燃杂物堆积，须于围蔽板的明显位置张贴警示标识、安全管理人员信息牌和巡查记录表；②进出展位和通道的管道须加盖地台板保护，避免挤压；③在围蔽区域内设置不少于2个5公斤灭火器；④围蔽区域内设置专人监管操作，至少要安排1名操作人员在开机期间现场监督值守、维护好机器。

3.机器进场前，必须对空压机操作人员、巡查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应对紧急情况。使用过程中，空压机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4.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使用，原则上不允许24小时连续运转，在闭馆前进行安全关闭。

5.组织方须设置专人定期巡查（至少2小时一次），并对存查情况进行登记形成安全台账备查。

6.未经场馆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压力容器和设备带入场馆，获得许可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5)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6)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强度和稳定性。

(7)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8)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9)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10)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 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 框架结构特装展位, 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11)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 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 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 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 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 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2) 请不要携带与展馆相同或相近的展具、铝料进场施工, 如确因搭建需要使用以上物品, 应在进馆前向展馆物业部工作人员提出查验备档, 否则展馆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13)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 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 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14) 搭建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 并缴纳施工保证金和管理费用, 第一次出现施工保证金未缴情况, 给予书面警告, 再次出现则列入搭建单位黑名单, 取消其2年内展馆内的施工资格。禁止面积不符和人证不符; 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 违者将取消其2年内进馆施工资格; 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 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 并配合其工作。

(15) 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 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一经发现, 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并将其加入黑名单, 情节特别严重者, 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16) 展位搭建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 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 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17) 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 脚轮必须固定, 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 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 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 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 必要时, 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18) 保险责任:

① 展台搭建单位对由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 或者财产损失负有责任。

② 展台搭建单位必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责任险。办理施工申报手续时, 务必出示保险单。对任何单个赔偿的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 累计赔偿的总保额不得低于400万元。

③ 另外, 搭建单位须有效且充足的保险来应对搭建单位人员或者关于搭建单位的财产(包括所有设备, 器材、家具、材料和其他在其服务中所提供或使用的设施)的失窃、火灾、财产损失、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和其他诸如此类的普通风险。

④ 在整个展期(包括进展、展出和撤馆), 搭建单位都必须携带该保险合同或副本并确保保险在此期间有效。

(19) 施工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 确保安全, 避免跌落造成人员伤亡。请勿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和电焊机, 不得在现场刷、喷油漆; 未经批准, 请勿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 所有装修框架必须牢固可靠, 展览样品必须稳固, 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因上述行为而造成人员财产损失, 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20) 参展单位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展台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的,均由参展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1)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不包括大型板材等大型物品)。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22) 重型机器设备及特种车辆须通过使用地撑板将重量分摊,使得机器设备或特种车辆对地面的压力不超过各展厅地面允许承载力的80%,且避免受力点长时间压住展厅地沟盖板。机器设备等重型展品安装完成后若有震动应设置底框并加装减震装置。特种车辆进入展厅作业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重型叉车、吊车禁止通过展厅主展沟盖板,吊装车辆支脚必须趴开且铺垫钢板或枕木,以确保足够的承力面积。

(23) 对于违反以上规定,按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处理,若造成展厅地面损坏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24) 所有的搭建单位材料及展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由参展单位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25) 标准摊位在搭建时不得压死展位箱盖板,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单处理,如参展单位不愿重新申请且经场馆运营部及组展方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后并要求恢复供电的,因电箱被压死,无法及时恢复的,仍需要重新申请电箱)。

(26) 展馆内禁止喷漆、刷漆、喷涂等工作。对于违反此项规定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如发现将油漆、喷涂材料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罚款至少1000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27) 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完全打开支腿,并支撑到位。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配备作业指挥员,尤其是汽车吊、曲臂登高车成群作业时,合理安排作业半径,严禁作业半径重叠。汽车吊、曲臂登高车作业区域内必须设置警戒区,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出。

(28) 展览会现场所有展位搭建必须严格遵守改手册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的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指引,并按相关消防部门的审批要求施工。展馆方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安全整顿意见,请施工单位高度重视及时整顿,切勿拒绝、拖延。不按要求施工的任何单位,展馆方恕不提供展位用电。

#### (29) 双层展位搭建要求

基于消防及安全的原因,大会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如有特殊要求搭建双层展位,必须特别提出书面申请,并遵守以下要求:

1. 搭建双层展台的特装装修单位,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通过特装资格审核的1级单位,同时由工商部门核发从事建筑和展览工程的专业公司;

◆注册资金须在RMB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3年以上的经验。

2.双层结构的展位搭建指引：展位净面积须在90m<sup>2</sup>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应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方可搭建两层结构的特装展位。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上限为：展位面积的1/2,下限为：不小于30m<sup>2</sup>,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20m<sup>2</sup>配置一个，20~30m<sup>2</sup>配置两个，以此类推。如果搭建物超出限定范围，主办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修改。搭建单位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不作出处理的，主办单位可对其处以停电或暂停其施工等处理。

3.双层展台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设计及搭建，双层展位总高度不能超过6米(如展位超高，须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4.审批能否搭建双层展台将参考以下有关因素：

- ◆该展台在展馆内所处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
- ◆是否影响展馆的整体效果，是否遮挡展馆有关标志,是否影响邻近展台的视觉效果。

5.双层搭建用料和用电安全要求：

- ◆双层展台承重结构部分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
- ◆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电气部分须严格按照用电要求施工。
- ◆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关规定。

6.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仅限于业务洽谈，不允许摆放展样品，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定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各种演示活动。

7.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安装和拆除，展台上层不能横跨展馆的通道、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三米的距离。

8.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3米的间距，如果不能保持这一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两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并且，面向相邻展台的一面应该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做促销宣传。

9.二层的栏杆不得低于0.9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爆条。栏杆应做成圆弧形,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10.承重：提交的申请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二层展台只能用于洽谈会议用，不得作储物等其它用途，且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不得少于400公斤/平方米；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设计建造，承载能力不得少于400公斤/平方米；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1千牛/平方米的力。

11.第二层展台面积≤100平方米时，应设有一部楼梯；若上层展台面积>100平方米，应至少设有两步梯或疏散宽度大于2M。如果确有需要，大会组织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必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设施，直到整个展台的设计符合消防要求。

12.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审批，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凡双层展台的搭建单位，需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的经验，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在实施搭建和使用中，必须服从大会的监管。



### 三、报馆手续

空地展台需按大会组委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4月20日之前完成申报并缴纳施工押金、施工管理费、垃圾清运管理费后方能进行搭建，逾期按千分之一/天收取滞纳金。

#### 展台申报程序:

主场服务单位：上海圆兆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zhongze@ttchina.com

内容	项目	所需资料	截止时间	
步骤一： 报图审图	标准展位	表格 F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	4 月 20 日	
		展具租用	4 月 20 日	
	光地展位	单层展位高度 ≤ 4.49 米	将报审资料（见下页）Email 至主场服务单位	4 月 20 日
		超高展位：高度 ≥ 4.5 米至 6 米或双层展位	图纸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并盖章确认，并提交主场服务单位复核。 报审资料 见下页	4 月 20 日
步骤二： 缴纳费用	光地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图合格后，前往主场搭建商处办理水电气申请，并缴纳施工保证金、施工管理费、审图费、垃圾清运管理费、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li> <li>施工单位将费用汇款至指定账户（对公账号）。主场单位收到以上费用后方办理审核手续。</li> <li>收到汇款后，主场开具收据和押金单（收据和押金单是办理施工证件的重要凭证）。</li> <li>施工单位前往主场办公室凭收据和押金单换取制证通知单</li> </ol>	4 月 20 日	
步骤三： 办理证件	光地展位	施工单位实名认证 施工人员证 施工车证	搭建商自行前往主场服务处办理相关证件。 相关要求及资料见制证中心工作流程。	48 小时审批

步骤四： 费用结算	光地 展位	退押金及施工保证金	电箱押金：有配电人员签名和粘贴了回收标记的押金单。	展览会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起退
			施工保证金：有各馆负责人签名的撤馆验收单。	

所有图纸须于2026年4月20日前提交给主场服务单位。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计图，主办单位或主场服务单位有权拒绝审图并要求参展单位作出修改。如因设计原因导致超过审核期限，另产生费用需由搭建单位承担。

1.单层4.49米以下展台，施工方案直接向主场服务单位报审。

#### 申报材料包括：

- ◆F10 光地展台申请单
- ◆F11 光地展台安全搭建承诺书
- ◆F12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 ◆F13 搭建单位保险登记表格以及展台施工人员和物件的保险复印单
- ◆施工申请单
-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展位确认图纸并标明电箱位置
- ◆展位彩色立体效果图(含鸟瞰角度)
- ◆展台的平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
-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标明高度及材料)
- ◆剖面图

材料图（标明消防材料）

- ◆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材料及电箱位置)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报告

2.室内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以及双层展台，图纸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并盖章确认，并提交主场服务单位复核：

#### 复核材料包括：

- ◆F10 光地展台申请单
- ◆F11 光地展台安全搭建承诺书
- ◆F12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 ◆F13 搭建单位保险登记表格以及展台施工人员和物件的保险复印单
- ◆施工申请单
-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展位确认图纸并标明电箱位置
-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展台平面图(双层展位需提交首层及二层展台的平面图)
- ◆正、侧立面图
- ◆剖面图
- ◆消防设计方案
- ◆消防器材配备清单
-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
- ◆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材料及电箱位置)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
- ◆结构计算书
- ◆电路图

## 第三部分 参展规定

为保护“2026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以下简称“本次展览会”)的参展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合法知识产权专利,保证本次展会合法、顺利进行,参展单位的行为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不遵守以下规章与规则的参展单位,组织单位或相关机构将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组织单位对参展单位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 一、展位说明

为确保参展单位参展顺利,组织单位将按照“先报名,先预留;先付款,先确认。”的原则确定展位。

◆参展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将按照其规定内容承担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参展单位应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剩余的50%费用,在参展合同书规定的日期前付清,若甲方未在规定日期内支付本合同款项,乙方将有权收取合同未收取款项金额1%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若在展会开展前三个月内未支付尾款,甲方有权撤销其展位,将其展位出售给第三方,并不返还已收取合同款项。

◆组织单位将对展馆中的展位及公用场地布置做出统一规划。

◆组织单位有权改变展馆的出入口位置和展馆中的通道。

◆参展单位不能以免费或其他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展位使用权移交第三方。若发现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组织单位可撤除未经批准的展品，其后果由展位所有人承担。展位受让人的损失或因撤除展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组织单位不承担责任。

## 二、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参展单位的名称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企业名称一致。不允许参展单位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不论是由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参展单位不得展出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展厅内零售展品或出售其他商品。除非得到组织单位的书面同意，参展单位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代理的产品。组织单位保留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以遮盖或移出展馆的权利。除代理产品和相关资料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信息均不得出现在展台中。

## 三、展台人员的配备与管理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不允许18岁以下未成年人佩戴胸卡，不允许18岁以下未成年人在搭建期、撤馆期及展期内入场。我们必须提醒参展单位，在展览会结束前，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四、展台分配

组织单位保留改变任何展台的布局 and 位置的权利，如果组织单位认为相应变化是必须的并有利于展览的整体和所有参展单位，参展单位应服从组织单位的安排。

## 五、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参展单位，必须遵循：

- 1.向组织单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将要示范的展品的所有详细资料,包括运转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他危险品,并在展览会之前获得批准。
- 2.确保机器运行时所有的机器都配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只有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 3.确保任何展示的运转机器只在其展台内由专业人员操作,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运转。
- 4.安全的安装和防护所有工作展品以防止其滑落,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观众、其职员或承包商造成危险或伤害。
- 5.对运行装置独立放置以防止观众或其他未经授权者操作。
- 6.确保有毒气体或其他刺激物不得排放至展览馆。除组织单位外,展品演示需经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 7.确保瓦斯缸、明火和焊接须加装防护罩装置方可演示。演示事先须经消防局批准,并符合规定条件。
- 8.确保已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损害展览馆地板、地毯和设施。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 9.确保如顶、篷、天花板或照明盒盖等任何产品或展示需在相关的展台平面图上标明,并提交组织单位由消防局审批。未经消防局审批,不得展示该类产品。

10.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并符合演示的条件。

11. 确保只能演示代理商、经销商的产品。若参展单位之间出现争端,组织单位保留裁决的权力。

12. 只有与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海报,宣传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在得到组织单位的允许后,在展览期间出现。如果参展单位的展品和相关宣传材料违反此项规定,组织单位有权从参展单位展台内取走该项展品、海报、宣传品,或展品上的任何附件。

13. 在开馆时间内不得再从展台内移动展品,此活动应在开展时间之外进行。

## 六、展品运输

1. 参展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选用大会指定的运输代理公司作为馆外货运代理。参展单位与运输公司之间的任何安排约定都纯属双方之间的关系,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纠纷,大会除协助其解决问题外,不负任何责任。

为保证现场安全及秩序,大会要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内货品的运送,必须由大会指定的运输代理承办。

2. 展会最后一天(即2026年5月23日)上午9:00时后,参展单位(包括媒体)须持名片和本人身份证到大会服务处领取放行条,不得提前撤展。

3. 主办机构特许外,展览会正式开幕后,不得运带展品进馆,展览会结束前不得将展品撤离会场。撤展时参展单位须于离场时向保安人员出示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4. 参展单位不能使用自备的机械货运工具如吊钩车、吊臂车、铲车、油压车、铁轮车、推车等把重型展品运往或运出展位。若发现使用非组委会的机械货运工具运输展品,组委会有权将其工作停工,造成的损失组委会概不负责。

5. 参展单位在布展和撤展期间,请勿将展品和装箱材料放置在过道中,为保证通道畅通,若占用通道,组委会有权对此行为进行处罚。

6. 所有进入卸货区的卸/装之车辆必须申请候车区证,在指定时段进入候车区轮候卸/装货,有关事宜请与大会指定运输商直接联络安排。

7. 各参展单位应于开展前15日向组委会提交申请 F9《叉装吊申请表》,是否需要现场叉装作业以及将参展设备的实际箱体体积分项列明,按照每立方200元的价格,计算出总金额,将申请单加盖公章以邮件形式发至组委会指定邮箱;款项汇至大会组委会指定账户。

8. 为了避免各参展单位出现不必要的叉装经济损失,各参展单位应按照大会组委会指定叉装企业作业,如出现外部叉吊设备作业,大会组委会保留各项惩罚权利并协助现场安保人员予以清场。

9. 各参展单位运输设备车辆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交通指挥,经轮候区测量后按照指挥有序进入展馆;如出现未经轮候区测量、不服从现场指挥的车辆,大会组委会有权禁止该辆入馆布展并处以100-500元不等的罚款。

10. 各参展单位如有违反以上条例，对此造成参展单位不能及时布展、财务损失，大会组委会概不负责，一切由参展单位自己承担。

## 七、音量控制

参展单位应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60分贝以下。在产品演示或特别演出时，音量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5分贝。扬声器必须朝向展台内部。参展单位须在展前2周向组织单位提交现场产品演示或演出计划，并听从组织单位的协调意见。展位的音箱应面向展台内部，如在现场发现朝外的，在整改前，组织单位有权停止供电给该展位。每个展位在音响工作时，音控人员必须在岗位上，如果发现因音控人员不在岗位，造成音量无法控制的，组织单位将直接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负。如该展台音量长期超过规定，造成其他展台投诉，屡次发生，经组织单位确认的，可惩罚地断电部分时间，责任参展单位自负。

## 八、展台清洁

请参展单位自身保持展位整洁，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组织单位安排展览馆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包括：展览会每天早晨开始前，每天晚上闭馆后的地毯/地板清洁和垃圾清理。相应展台的搭建公司需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有门锁的展台，请您在每天晚上离开展台之前将垃圾留在门外便于清理。

## 九、安保

1. 会场的安保由组织单位安排，特派安保二十四小时巡逻会场。组织单位在展览期间会尽力确保场馆及展品安全，但对工作人员受伤，展品遗失或损毁，组织单位概不负责。

2.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枪支和各类管制刀具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展馆。
3. 出入闸期间，参展单位须负责其展品之安全，如有需要，参展单位可个别聘请护卫员同行。
4. 参展单位在布展和撤展时，请勿将展品和装箱材料放置在过道中，以保证主通道的畅通。
5. 在布展和撤展期间，展位内须有足够的员工，负责看守展品及装修材料。
6. 如发现任何可疑人物，请立即通知组织单位或在场安保。

7. 在展出期间，参展单位应对展品及个人物品的安全高度负责。参展单位必须保证每时每刻都有工作人员看守展台，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务安全，尤其是现金、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物品负责。个人重要证件及贵重物品不要带入展场。展览会结束后，请勿将贵重物品留置于展位内，并确保所有陈列柜均已上锁。参展单位有责任自行妥善保管其贵重物品。

8. 所有出馆物品必须接受门卫查验后方可放行。展览样品一律凭组展方出具的“放行条”出馆。

## 十、卫生保障工作

1. 大会指定各参展单位的负责人为卫生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卫生保障工作，密切掌握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各参展商人员应自觉服从卫生责任人的管理。密切配合其开展工作，提供与卫生防疫有关的个人信息。

2. 参展人员要做好工作、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要采取防护措施;注意饮食卫生,不随便在外就餐;注意室内自然通风;注意天气变化,防寒保暖、劳逸结合、保重身体,不要带病工作。

3. 在宾馆出现发热、咳嗽、头痛、呕吐、腹泻或其它身体不适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卫生责任人,及时到就近医院检查、治疗,不要带病坚持工作,更不要进入馆内;如在馆内出现前述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大会卫生保障值班室,安排送至指定医院检查、治疗。

4. 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大会卫生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不随便议论、打听、传播有关信息,自觉维护正常秩序。

5. 大会通过相关媒介向参展人员宣传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公布有关卫生保障信息。参展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卫生动态和防病知识,增强防病意识。

## 十一、储存及垃圾处理分类

1. 展会现场不设任何物品堆放处,参展单位必须将一切包装材料(尤其纸板箱、板条箱和集装箱等)运离展场,也可以联系大会指定运输商安排存放,存储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2. 布展开始后,参展单位、展台搭建单位须及时清理搭建材料垃圾,妥善保管所使用的物品,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时刻保持通道畅通,避免堵塞。如有需要可到服务台办理仓储服务,否则展馆方有权视为垃圾清理出馆。

3. 参展单位、展位搭建单位有义务做好保洁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展馆地面及其它设备设施。若不慎造成地面或其它设备设施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大会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即时清理干净,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清理干净,大会组委会将视受污染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押金作为清理费用。押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的,参展单位或展位搭建单位需另补损失费用。

4. 展会开幕前,凡遗留在非展位范围内(如开幕式区域、通道、展馆外空地等)的一切物品,组委会将做相应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该参展单位承担。

5. 展会结束后,参展单位或其委托的搭建单位负责将所有搭建物在指定时间内将其所有物品撤离现场,并将所有搭建物拆除、自行运走并妥善处置相关垃圾(包含但不限于空箱、大型板材、大块玻璃、地毯、废弃展品、建筑垃圾等),将地面恢复至布展前状态,尤其是油漆桶和涂料桶等危险废物,务必自行运走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遗留在场馆范围内,否则大会组织单位有权扣除展位搭建单位相应的押金。参展单位可联系展馆方指定垃圾清运服务商代为拆除、清运及处置。如搭建单位既未申请场馆方代为处理,又未能及时自行处理,则由展馆方介入强制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搭建单位承担。如搭建单位自行运走的垃圾未按有关规定处置或随意丢弃,被有关部门查获的,搭建单位除要承担相关责任外,大会组织单位还将扣除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

## 垃圾分类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所有在展馆举办展览和活动的组织单位和主场务必贯彻执行，并将相关条款编入参展服务手册或其他告知文件，将垃圾分类要求传到到所有的参展单位、观众和搭建单位。

分类要求如下：

-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物品



- ◆餐厨垃圾，是指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家庭厨余垃圾以及废弃的蔬菜、瓜果等有机易腐垃圾。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其他垃圾，是指除前三项以外的生活垃圾。



### 十三、责任和保险

1.组织单位对于参展单位的物品、参展商、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建议参展商提前为其展品在运输、布展、开幕、闭馆及撤展的整个时间段内投保(包括盗、遗失、破损及火险)。

2.参展单位应确保补偿组织单位由于参展单位或其代理、搭建单位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相关的费用。

3. 在执行机构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条件限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不能提供某项服务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执行机构概不负责。

4. 执行机构保留完全取消展览、取消部分展览或延期举行展览的权利。届时展位费将视具体情况作出安排。

5. 参展与搭建单位应给相关人员购买保险,以保证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

## 十四、损坏赔偿

1. 由参展商代理、搭建公司或与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的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2. 对于申请“标准装修展台”的参展商,由参展商,其代理、搭建单位或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负责。

## 十五、参展商、观众安全

1.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参展单位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音、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交易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或接到合理投诉，组委会有权对其采取管制，做出撤离或相应调整，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及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2. 参展单位需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及其他参展单位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3. 确保所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单位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启动。

4. 所有用于展示的机器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5.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站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承包商造成任何危险。

6. 参展单位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有毒气体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气体或噪音等，一切涉及引爆或放射性危险品、剧毒品、麻醉药品不得入馆。

7. 展台必须随时准备接受有关安全部门的安全检查。

## 十六、展品及财务安全

1. 整个展览会期间，组委会将雇佣保安机构负责所有展厅内的基本保安工作。保安人员有权检查所有携带入场及离场的物品。

2. 参展单位应于展览会规定时间到达展台，展览会结束后在指定时间离开，闭馆时请您不要过早离开自家的展位。每天展览会结束时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段，参展单位应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3. 未经组委会同意，参展单位及其雇员均不得于非展览会开放时间进入展馆。

4. 在展出期间，参展单位应对展品及个人物品的安全高度负责。参展单位必须保证每时每刻都有工作人员看守展台，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安全，尤其是现金、照相机、笔记本电脑等物品负责。组委会强烈建议：个人重要证件及贵重物品尽量不要带入展场。如发现被盗或可疑情况，请您速向公安部门报案。任何遗失与损坏均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5. 如展品非常贵重或容易损坏, 参展单位希望雇佣保安人员于非展览会开放时间看守展台, 请提前与组委会联络。请注意: 参展单位不得安排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人员负责该保安工作。
6. 为安全起见, 参展单位不得于展览开放时间搬进或搬走任何展品及物品。
7. 对于违反组委会及展馆的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可能威胁到公众安全及展览会形象的行为, 组委会将有权予以制止, 如情节严重, 可将其清理出展览会。
8. 组委会强烈建议参展单位为其展品、贵重物品购买保险, 保险应涵盖整个展览会全程。

## 十七、展具、展品出馆

1. 根据管理要求, 撤展时, 参展单位需联系组委会开具《物品放行条》, 出示此表, 保安人员才可放行。请参展单位如实、详细登记, 以便撤展顺利出馆。
2. 展览会开幕后至撤展前, 参展单位的展品、宣传品, 以及参展单位委托的展台搭建单位或其它服务单位的展具、展架、装饰材料、花木等物品不得携带出展馆。

## 十八、保护知识产权

为了维护发明创造专利权, 鼓励设计创新, 规范市场秩序, 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形象, 展会就展览期间有关展品的设计专利保护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1. 参展单位必须自觉遵守我国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备好有关参展物品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文件。
2. 展会要求参展单位必须严格审查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 参展单位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禁止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参展单位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不得以他人专利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3. 投诉人投诉专利侵权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 a 专利证书、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 b 专利权人的身份证;
  - c 委托代理人的, 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d 被投诉的参展单位及其展位号。
4. 组委会将加强现场监督, 在筹备和展览期间严格审查展品、展板、相关宣传材料等状况, 发现侵权情况将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 投诉人必须向组委会提供保证, 如恶意投诉给组委会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 投诉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专利侵权投诉一经有关专利管理部门受理, 组委会将协助专利管理部门或者有关公证机构、专利侵权投诉人于展位现场取证(包括摄像、摄影、抽样)、检查、认定。一经专利管理部门认定构成涉嫌侵权, 收到《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后, 参展单位必须在半个工作日内(以展会现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内举证答辩, 或即时从展架上撤下涉嫌侵权产品。
7. 被投诉参展单位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专利管理部门或现场咨询点对展品专利权的检查工作, 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专利管理部门和大会在履行有关职责时, 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 十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览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组织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因素受到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组织单位不会退还展商已付的款项,或部分款项。

## 二十、组织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将采纳组织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览会和相关参与者有益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组织单位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 二十一、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组织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 第四部分 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一、基本规定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展区规划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单位、搭建单位自行承担。

2.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3.消防通道宽度要求详见本手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内容。

4.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备设施(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5.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6.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a、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b、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方同意的地点。

c、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7.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8.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9.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0.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11.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展位搭建单位和主场服务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2.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3.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4.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远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5. 组织单位、展位搭建单位、参展单位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6. 撤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场出场,有主场服务单位确认并退还押金;主场服务单位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展馆方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展场清洁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 17.高空作业

(1) 展馆人字梯限高2m,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2) 超过2m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且不超过2层;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扣需扣在架上),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1-2人帮扶固定。施工作业超过2层脚手架高度,施工时需用工程升降车或液压式升降机。

(3)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4) 如需在工字钢、桁架等展位结构上作业,经展馆方批准后,施工人员需将安全带系、扣于展位主体结构或安全保护装置上方可作业。

(5) 筹、撤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GB2811-201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I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打时安全帽脱落。

(6) 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伤鞋方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7) 参与筹撤展工作、搬运工作的人员与货车、工程机动车辆必须提前办理筹撤展人员证及相应的车辆证件方能进场作业。

#### 18.搬运工人作业规范

(1) 人工装卸、搬运物件应视物件轻重配备人员。多人搬运同一物件时,要有专人指挥,并保持一定距离,一律顺肩、步调一致。

(2) 搬运重物时,应了解物件的重量、形状及所需搬运的方法,采取防护措施,戴防护手套,以免因搬运方法不当造成损伤。

(3) 仅允许使用定向手推车,全面禁止拉绳子、没有方向把控等不符合要求的小板车进馆;飘台、珠江散步道等瓷砖地面只允许使用配备橡胶轮胎的手推车;禁止使用手推车利用手扶梯和步行梯运送货物。

(4) 物件装卸堆放不得堵塞消防通道或阻挡用电、消防设施和器材。

(5) 使用机动车辆装运货物时,不得超载、超高、超长、超宽。如须超高、超宽、超长时,应按展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要有可靠措施和明显标志。

(6) 爬高装卸货物应听从现场安全指导员指挥。爬高作业应采取梯田式装卸货方法,保证货物堆放不出现倒塌、倾斜,松散等现象;货物稳拿稳放,禁止抛掷传递货物。

(7) 装车后、随车人员要注意站立位置。不准站在物件和前栏板之间。车未停妥切勿上下车。

(8) 装车后应牢固封车,途中应经常检查是否松动。卸车后物件应堆放整齐。

(9) 严禁装卸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

## 二、水、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 1.安全责任和现场值班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装展位所属的参展单位、搭建单位要对其展位的用电安全负责,有义务认真遵守本须知。特装展位须在开幕期间留有值班电工,负责本展位的开灯、关灯和切断电源,并将值班电工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值班地点报展览现场办备案。

### 2.用水安全管理

(1) 展位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展馆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单位和展位搭建单位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单位和展位搭建单位的责任。

(2) 不办理用水申请, 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 给予停止该展位用水并按私接水表用水量的两倍计费。

(3) 禁止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 应在进水口加装阀门。

(4)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参展单位自备的密闭容器内, 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每发现一次扣除押金1000元, 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5)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3. 用电安全管理

#### (1)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 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 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 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220V, 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 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 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 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 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 平均分配用电负荷, 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 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 动作时间小于0.1S), 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 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 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 直至符合此要求。

◆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 符合广州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 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 普通照明类, 机械动力类,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 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 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2)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办理好用电手续，由展馆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馆方不予供电。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展位需要使用施工用电，需向主场服务单位申请施工电箱，经同意后，由主场服务单位电工负责安装施工电箱，同时展位搭建单位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隔离开关、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安装到展馆施工电箱上；所有电气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根据展馆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sup>2</sup>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应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时应加装防护罩。禁止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严禁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60cm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单位和搭建单位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

◆展馆方电工与搭建单位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展览期间，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施工搭建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搭建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任何参展单位、搭建单位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4) 展览用电(水)须向主场服务单位递交《展览用电(水)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24小时供电的，应填写《展览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主场服务单位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向主场服务单位领取，按客户服务中心批复意见办理。24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单位要安排电工24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5)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需经由组织单位批准后向客户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签署《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6)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7) 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使用自带空气压缩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向展馆方提交施工方案。所有带入展馆的压缩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展馆方指定的位置，以免影响展览环境和安全。

◆进馆使用的压力容器必须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超出使用年限的须经国家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围蔽及保护措施：①在空压机进场后，对空压机做好围蔽，围蔽后四周环境仍需保持较为空旷，无易燃杂物堆积，须于围蔽板的明显位置张贴警示标识、安全管理人员信息牌和巡查记录表；②进出展位和通道的管道须加盖地台板保护，避免挤压；③在围蔽区域内设置不少于2个5公斤灭火器；

◆围蔽区域内设置专人监管操作，至少要安排1名操作人员在开机期间现场监督值守、维护好机器。

◆机器进场前，必须对空压机操作人员、巡查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应对紧急情况。使用过程中，空压机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使用，原则上不允许24小时连续运转，在闭馆前进行安全关闭。

◆组织单位须设置专人定期巡查(至少2小时一次),并对存查情况进行登记形成安全台账备查。

(8)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无参展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其他因参展方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9)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商互相免责。

(10)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11)参展单位委托搭建单位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搭建单位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搭建单位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12)参展单位委托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展馆方负责。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到展馆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严禁自行或聘请非展馆方电工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展馆方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允许的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13)展馆方对搭建单位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管理规范，搭建单位要自觉接受展馆方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 4. 用气安全管理（详见工程服务手册）

##### 4.1、空压机基本情况(数量较多，请以附表形式提交)

一、空压机基本情况（数量较多，请以附表形式提交）

（一）基本情况

摆放位置/展位号	用途	参数	数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图/填写)		
例：馆与馆之间通道	展位供气		2	XXX139222XXXXX
9.2A05	机器供能		1	XXX139222XXXXX

（二）分布：位置图（附件）

（三）需提交的资格证（附图），共2种：

1.空压机在使用年限内的证明（机身铭牌或产品合格证等），一般年限为7年；（样板如下）



2.有效期内的安全阀检测报告，一般年限为1年；（样板如下）



（四）安全承诺书（查看工程服务手册）

二、空压机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管理区域	联系方式

### 三、空压机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

#### （一）预防措施

1. 进馆使用的压力容器必须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超出使用年限的须经国家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 围蔽及保护措施：（1）在空压机进场后，对空压机做好围蔽，围蔽后四周环境仍需保持较为空旷，无易燃杂物堆积，须于围蔽板的明显位置张贴警示标识、安全管理人员信息牌和巡查记录表；（2）进出展位和通道的管道须加盖地台板保护，避免挤压；（3）在围蔽区域内设置不少于2个5公斤灭火器；（4）围蔽区域内设置专人监管操作，至少要安排1名操作人员在开机期间现场监督值守、维护好机器。

3. 严禁用腐蚀性液体或清水冲洗电器设备、电缆信号线路、设备转动部件及辅助设备。

4. 机器进场前，必须对空压机操作人员、巡查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应对紧急情况。使用过程中，空压机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5. 开机前，检查空压机设备一切防护装置和安全附件应处于完好状态，保证所有接头，附件都已牢固可靠，供电系统必须安装空气开关或者熔断丝等保护装置，检查各处的润滑油面是否符合标准，不符合要求不得使用。

6. 检查供电情况是否正常，仪表、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对显示的故障必须经检查排除后方可使用。

7.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使用，原则上不允许24小时连续运转，在闭馆前进行安全关闭。

8. 设备运行中出现故障，空压机操作人员应迅速检查排除故障并及时汇报处理。

9. 主承办单位须设置专人定期巡查（至少2小时一次），并对存查情况进行登记形成安全台账备查。

#### （二）应急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汇报，报告事故时必须说明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能影响的范围等，相关负责人及应急人员必须迅速到达指定点，参加事故处理。

2. 指挥机构要对事故原因做出初步判断，组织指定现场的抢救方案和各项技术措施。

3. 一旦运行空压机发生异响、异震、电动机冒火等严重意外情况，应紧急停机。

4. 设备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报告并切断事故现场电源，疏散人员。正确选择灭火器材和材料进行初期灭火，当火灾事故无法控制时，要及时请求专业消防人员进行抢险救援。

5. 由电火花、电流引起的火灾，首先切断电源，再用砂土或干粉灭火器灭火。未切断电源禁止使用水灭火。

6. 一旦发生人身触电事故，相近的人员应立即断开设备或电缆的电源，同时采取正确措施使触电者脱离设备和电缆。

7. 一旦发生爆炸，应立即停止所有空压机的运行。有人员伤亡是，应先组织抢救人员，其次分析原因，制定抢修措施、采取对策。

8. 在事故抢救过程中，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执行。严禁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防止事故扩大。

## 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依据国务院2007年颁布实施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单位为所举办展会(租用场地、租用时间内)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 (1)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出租使用场地的防火工作。
- (2) 组织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遵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消防工作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严格检查管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 (3)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处罚。
- (4) 保持通道畅通，展馆 A 区主通道的设置 6 米，副通道 3 米。疏散门要保持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撤除。
- (5)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实需要安装的，应向主场服务单位工程部申报，并由该部派员安装。若自行安装，必须经审核部门批准，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检查验收后方可供电使用。
- (6) 自行装修展场，搭建摊位、展台（架）、广告牌（架）、排栅（手脚架）等，必须事先向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广告灯箱应留有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其拆除。
- (7) 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展馆 A 区单层展位限高 4.5 米，双层展位限高 6 米特装展位施工过程中，每个展位需配置 2 个 2 公斤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包括筹展、开展、撤展期间，并放置于展位内靠近通道的明显位置）；凡经批准封顶展位，每 20 平方米配置一个 6 公斤筒灯式干粉灭火器。
- (8) 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烫斗、碘钨灯（有玻璃罩保护除外）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 (9) 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保卫部门认定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展位搭建施工时确需使用天那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物品的，只准带当天用量，并在当天施工完毕后带出广交会展馆；严禁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展馆。
- (10) 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应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或板壁的背面，违者展馆保卫人员和服务员有权予以清理。
- (11) 在施工、表演时，如需明火作业（电焊、气焊等）事前应向保卫部申报，经批准核发动火证，并做好现场防范工作后，方可施工或表演。若不按规程和不带焊工证操作者，将责令其立即停工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 (12)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 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小于等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四、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 1.展会期间,组织单位会安排专门人员,对进出所租赁区域的人员、物品和行李进行检查和放行。
- 2.现场筹撤展人员、工作人员及参展人员,须佩戴展馆方或组展方指定发放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 3.经组织单位授权的展馆方工作人员(含展馆外协安保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人如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 4.参展单位应提高防盗意识,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筹撤展期间一定要派专人负责看管物品,以免丢失。一旦发现物品丢失,要及时向参展单位或公安派出所报失、报案。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委托组织单位采取仓储、安装监控设备、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 5.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置于指定区域外。
- 6.经组织单位授权,展馆方安保可要求展商或其他人员将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组织单位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 7.当展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展馆方将征求公安机关和组展方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区。
- 8.组织单位负有处理参展单位纠纷等各类与展会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 9.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展馆方同意,按展馆方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 10.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红线内公共秩序安全,组织单位有权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 (1)从事任何未经展馆方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 (2)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3)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4)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5)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6)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7)任何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行为。
- 11.筹、撤展期间,小轿车、客车及客车厢货车不得驶入展厅,不得办理筹/撤展车证。筹撤展货车须按规定区域停放、轮候或装卸货物。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 12.展会期间,如有车辆作为展示用途需行驶至展厅内停放,需填写并提交《样车进馆申请书》,并遵照其上的相关规定要求。
- 13.展会期间,与会人员不得将餐后的盒饭、汤汁等遗留在展馆地面,避免其渗透进地井,对井下用电设备造成损坏。
- 14.展馆仅允许使用定向手推车,全面禁止拉绳子、没有方向把控等不符合要求的小板车进馆;飘台,珠江散步道等瓷砖地面只允许使用配备橡胶轮胎的手推车;禁止使用手推车利用手扶梯和步行梯运送货物。

## 五、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1.展览会筹展及撤展前一天晚上22:00起，展馆方允许展览会筹、撤展货车进入展馆轮候区轮候。
- 2.筹撤展期间展馆外围货车行驶路线要求如下：  
A区筹撤展期间货车行驶路线  
新港东路西行→南风东路北行→阅江西路东行→1号门西辅道入场
- 3.车辆进入A展馆要求如下：  
一层展厅车辆限长12米，限重5吨，限高4.5米。  
二层展厅车辆限长12米，限重5吨，限高4.2米。  
卡车通道车辆限长10米，限重5吨，限高4.5米。  
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 4.筹、撤展期间，小轿车、客车及客厢货车不得驶入展厅，按规定区域停放、轮候或装卸货物。
- 5.筹、撤展车辆进入展馆服从展馆方调度，司机不得离车，装卸好物品后驶离展场。不得在货车轮候区、展场中路等公共区域装卸货物。离开计时门区时请主动出示当期有效车证，并与值守人员确认离场时间。
- 6.停车场收费标准

日间			夜间			24 小时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元 / 半小时)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元 / 半小时)	最高 限价	最高 限价
	3 小时以内 时长部分	3 小时以内 时长部分				
7:30至 21:30	2.5	5	21:30至 次日7:30	1	10	45

收费依据：穗改发规字[2021]2号

备注：

- 1、以上收费标准适用于小车，为最高限价；
- 2、大车、超大型车按实际占用小车停车位个数计收；
- 3、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车辆免费。停放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车辆，前 15 分钟纳入计费时段，计费时段不足半小时部分按半小时计算；
- 4、军警车、实施救助医院救护车、消防车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费。

7.开展期间，所有车辆按规定区域停放，停放时间为：08:30—17:00，车辆不允许过夜。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停车场。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

8.车辆进入展馆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超过2.2米高的车辆不得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自行车不得进入停车场。

9.垃圾清运车须遵守展会的有关安全规定,办理工程机械车证,车辆停放、垃圾堆放不得占用、阻挡消防设施。

10. A区1.1-5.1展厅货车从展场中路进入A区南广场东入口、1.2-5.2展厅货车从展场西路进入二层布展车道西入口后均开始计时,需从6号门离开结束计时,免费停放时长150分钟,每超时30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50元(扣完为止),所有筹撤展货车须按规划路线行驶,严禁逆行、横穿A/B区展场南路或在1、5号门调头进入其他区域,参展企业及货车司机请勿在展场西路、展场中路、北广场东侧等非计时区域装卸货后直接离场,避免导致计时记录不完整。

11.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12.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13.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14.展馆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5.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16.如因驾驶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展馆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7.其他交通工具

(1)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允许禁止在展馆区域范围内携带使用如平衡车、电瓶车、滑板车、弹跳杆等交通工具。

(2)私自使用以上交通工具,使用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广交会展馆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交通工具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 六、高空作业

1.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2.年满18岁,经体格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3.作业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4.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高空作业所有小型器具应找适当位置放好,并用绳索或铁丝绑牢。

5.高处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6.进行高空焊接、氧割作业时,必须事先清除火星飞溅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器。
- 7.作业人员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嬉戏打闹,严禁在高空作业区睡觉。

## 七、物业及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 1.环境保护

- (1) 展馆为公共场所,所有进馆人员应遵守展馆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 (2) 参展单位在展位产生的噪音必须控制在合理范围内(65分贝以下),避免引起其他参展单位或参观人员投诉;发生此类投诉时,大会组委会有责任进行劝戒和制止。
- (3) 展馆红线范围内,对于与展会正常活动无关的拾荒、无业、无证人员、衣冠不整人员,展馆方将进行重点监控备案,并有权谢绝其进入。
- (4) 爱护展馆红线范围内公共财物,如:公共休闲座椅、消防器材、垃圾桶、绿色植物等,不得擅自挪用公共设施,并擅自在物业设施上张贴、涂污、损坏公共财物,如有发现,展馆方将视破坏程度追究责任并处以相应罚款。
- (5) 参展方有义务,将其布撤展产生的可能危害人体安全、污染大气和水体、易燃易爆的垃圾(如电池、油漆、各种溶液、润滑油和颜料等),带离展馆。

### 2.设备设施(沙石、泥土及其它材料)

- (1) 地面:一层展厅地面允许的承载力为5吨/平方米(1.1馆、2.1馆、3.1馆、4.1馆、5.1馆)二层展厅地面允许的承载力为1.35吨/平方米(1.2馆、2.2馆、3.2馆、4.2馆、5.2馆)。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或重物碾压。车辆进入展厅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请提前申请,经展馆方同意后方能按照指定路线进馆。
- (2) 为方便参展单位更好地使用展馆,展馆地面标画了黄色警示线,任何展位不得占用黄线以外区域。
- (3) 墙体:严禁采取靠压、搭挂、牵引、钻孔等破坏性使用方式;严禁利用墙体搭建展位;禁止随意张贴广告和宣传资料等污染墙体的行为;严禁影响展馆立面整体美观的搭建行为。
- (4) 风塔和消火栓:展馆内的风塔和消火栓不得遮挡、圈占、靠压,更不得破坏、污染和随意攀爬,其四周应按地面黄线指示保持适当的距离。如有特殊需要,应与展馆方工作人员联系解决。
- (5) 电梯:展馆方工作人员将视展馆使用情况调度电梯,禁止其它人员私自调控改变电梯设置参数。展馆客梯、扶梯、自动人行道等设备只供载人服务,严禁搬运货物及装修材料。对违章使用展馆电梯的人员及相关单位,展馆方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电梯故障报障电话为:020-89139333
- (6) 卫生间:卫生间内的自动感应设备配有使用要求及提示,使用人员应按提示使用。卫生间内的厕纸、洗手液、消毒液和除臭剂等均为公用物品,不得带走或损坏配套设施。卫生间的洗手盆及清洁池不得第五部分证件办理流程用于垃圾倾倒、刷洗工具或取水,否则由此产生的管道堵塞清理费用将由责任人肇事者承担。
- (7) 其它:在展馆内使用、展示可能对人体有害或引起他人不适的超声波、次声波和激光设备应提前向展馆方提出特别申请。高频设备、无线电装置和强电磁场等可能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的设备不得展示使用。参展单位使用自带的无线对讲机设备不得干扰展馆固有的无线通讯系统,否则将停止其使用。

### 3.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同时适用于施工企业)

#### (1) 高空作业要求

- ① 禁止使用简陋拼接型人字梯;
- ② 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 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 ③ 展馆人字梯限高 2m, 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 且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
- ④ 上梯作业期间, 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 ⑤ 施工人员不得利用人字梯进行移动;

⑥ 超过2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工程升降车或液压升降机)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5米, 高宽比不应大于 2:1, 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1.5\text{KN}/\text{m}^2$ ;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 高宽比不应大于 3:1, 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2.0\text{KN}/\text{m}^2$ ;

⑦ 脚手架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 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扣需扣在架上, 且符合高挂低用原则), 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 需安排1-2人帮扶固定;当移动脚手架时, 脚手架上面不准有人和材料、工具等;

⑧ 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至少有1人旁站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 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 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⑨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1.2米), 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高度超过4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⑩ 高度超过3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 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设备:

◆ 凡登高作业(2M 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 不得用绳子代替

◆ 高空作业现场, 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 并设置明显标志, 如“闲人免进”, “禁止通行”等警示牌,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如需在工字钢、桁架等展位结构上作业, 经展馆方批准后, 施工人员需将安全带系、扣于展位主体结构或安全保护装置上方可作业

◆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 4.搭建安全管理规范

(1) 特装展位的施工人员要持证上岗(筹撤展人员通行证、电工证等), 严格按照展会相关要求按图施工, 接受展馆方的监督管理, 并佩戴安全帽进场施工。施工单位切勿乱建、乱拆展位, 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 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 (2) 施工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

① 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 佩戴及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 确保安全, 避免坠落造成人员伤亡。

如人字梯使用、脚手架使用、高空作业车辆使用等相关工具设施

② 禁止在展馆现场明火作业, 如切割机、电锯和电焊;禁止在现场刷、喷油漆造成空气污染。

③ 未经批准, 不得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 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④ 所有装修框架必须牢固可靠, 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 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

⑤ 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 如强行推倒、破坏展板等行为。

(3) 特装展位的搭建高度, A 区展厅单层展位限高 4.5 米, 两层展位限高 6 米。如有超高要求, 需提前经主场核准后方可实施。

① 所有搭建展位原则上不得封顶，需封顶的，每 20 m<sup>2</sup> 配置一个 6 公斤筒灯式干粉灭火器，20~30 m<sup>2</sup> 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m<sup>2</sup>/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 m<sup>2</sup>/公斤）。

② 两层结构的展位搭建指引：展位净面积须在 90 m<sup>2</sup> 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应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方可搭建两层结构的特装展位。

③ 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上限为：本展位面积的 1/2，下限为：不小于 30 平方米，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

④ 展厅南、北门原则上不能搭建门楼，如有需求需提前经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核准后方可实施。如发现擅自施工，展馆方现场管理员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

⑤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布料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地毯应选用 B1 级阻燃地毯。已经制定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在进场前应向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申报，经批准后可按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防火漆进行处理，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4）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展位装修的玻璃面积超过 1.5 m<sup>2</sup> 或玻璃的安装高度超过 1.5m，需用钢化玻璃；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5）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 60 m<sup>2</sup>（含 60 m<sup>2</sup>），需设置 2 个以上安全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6）使用露天场地的特装展位规定：

① 室外特装展位搭建应确保展位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特别是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主要是风荷载）作用下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② 展位顶部应保证不积水，去水坡度不应小于 10%。若使用软体篷布，须增加桁架密度并敷设金属网片以加强篷布张力。泄水方向不能朝向相邻展位，如须朝向相邻展位，必须设计制作接水槽。展位必须加装地脚配重固定，须能抵抗 8 级风力（特别是单立面结构展位）。

③ 参展商露天用电的漏电保护开关（电箱）须离地 10-15cm，请勿露天裸露放置，注意防水。

④ 如遇风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组展方需通知参展商及早采取防护措施，并配合展馆方的有关安排。

（7）大型特装展位面积超过 100 m<sup>2</sup> 以上，如有电话安装需求，由该展位承建商按电话线路布放标准和使用位置敷设展位内部电话线路，终端设置 RJ11 接线盒，电话线路集中引至展位靠主通道背板的接线箱内，接线箱离地 30cm，并在箱内预留 1m 以上长度的线路，以便集中接入施工和维护。

（8）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包装物、施工工具、物料等。

（9）室外搭建门头、导向指示牌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暴雨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10）撤展时应配合展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并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展位整体推到、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施工单位、清运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厅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展馆垃圾池、布展道或外围其它区域。

## 5. 展馆网络安全管理规范

(1) 为规范广交会展馆网络的使用管理,并确保网络服务质量,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信息化部(以下简称信息化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广交会展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使用广交会展馆网络服务的用户,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采购商、观众、展览主办方及承办方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网络用户)。

(3) 网络服务是指通过广交会展馆有线网络及无线网络接入可以访问互联网的服务,能满足信息浏览、即时通讯、邮件传输等网络应用,提供无线接入和有线接入两种方式。

(4) 根据公安部令第82号的相关规定,展馆网络服务必需实名认证后方可正常使用。

(5) 信息化部负责展馆网络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工作,并为网络用户提供服务保障,但网络接入设备(如电脑、智能手机等)由用户自行配备。

(6) 出于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的需要,信息化部可在未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管制和调整,以及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

(7) 信息化部可在因更换服务器、调整展馆网络、设备故障、光缆损坏、遭受网络攻击等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下中断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对于因网络服务中断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信息化部无需对网络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8) 网络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广交会展馆利益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扰乱社会治安、有伤风化、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利用网络攻击、损害公用网络设施和其它用户。

(9) 任何网络用户未经信息化部书面许可,不得私自架设和开启类似于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等非终端设备联接展馆网络,如有特殊需要,须报请信息化部书面同意。

(10) 信息化部可以采用技术手段监控广交会展馆范围内的网络安全。对于未经信息化部书面许可擅自使用自带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联接展馆网络的用户,信息化部有权中断该用户网络。

(11) 严禁网络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他恶意电脑程序对展馆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的正常使用。

(12) 因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请各网络用户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和防病毒软件,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等个人信息。因个人密码泄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账号所有人承担。

(13) 网络用户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14) 对展馆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等违规行为,信息化部可终止其网络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5)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6. 医疗卫生管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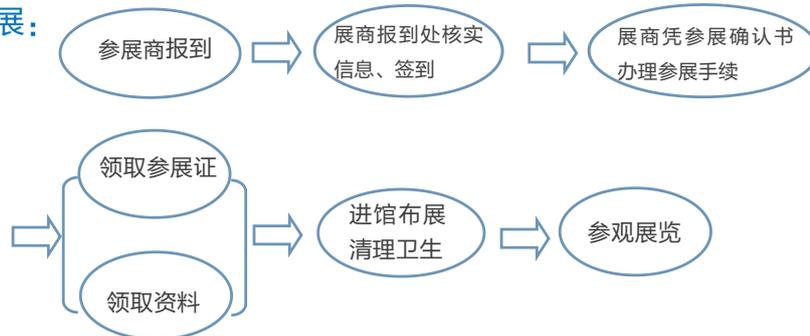
根据《大型群众性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展馆开放有医疗点专用柜台,位于A区珠江散步道4-1柜台为展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 第五部分 证件办理流程

### 一、参展商布展、参展流程

#### 1. 参展商布展:



#### 2. 参展:

遵守统一开闭馆时间, 开馆期间 (08:30—17:00) 妥善保管好自己展位上的物品及随身携带物品, 否则物品丢失后果自负。

### 二、大会证件

#### 1. 展会期间参展证、参观证等非施工人员和车辆的证件, 需要在大会组委会办理。

##### (1) 参展证

###### ① 证件申请:

每12m<sup>2</sup>展位面积将免费获得3个参展证,每增加12m<sup>2</sup>可相应增加1个参展证。根据各企业参展人员数量不同,请填写申请表格F4《参展人员注册申请表》,方便组织单位统计发放参展证。

###### ② 证件发放规定:

参展单位报到时,需结清所有展位费用并持展位确认书原件及负责人名片到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证。展会期间,展馆将在上午08:30开放予参展商与工作人员进场,所有人员必须佩戴证件。

##### (2) 参观证

提前申请可免费获得参观证。

由参展单位代为申请的可填写表格 F5《参观证预登记表》,也可个人通过网络、微信注册申请。



2.展会筹、撤展期间主场服务单位、展位搭建单位及承运单位的施工人员通行证、需要进入展馆装卸区的车辆通行证以及进入展馆作业的特种车辆证，办理流程。

### 施工人员办证流程:

注册网站账号: 广交会展馆官网“证件申报系统”栏目, 或者直接进入网址: <https://rczl.cieffc.com/>  
填写单位名称、企业统一征信代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单位地址、邮箱、手机号等

单位及施工负责人实名认证: 上传《办证单位资格认证表格》《广交会展馆安全承诺书》到办证系统认证。

★激活办证资格: 根据组织单位、主场服务单位报备《办证资质单位名单》激活对应单位办证资格;  
提交办证申请: 添加申请单, 填写人员/车辆资料, 经制证中心审核后, 出示有效回执单, 凭回执单到现场取证。

缴费并领证: 除网上缴费外, 可到制证中心现场以移动支付、现金等方式付款后, 领取证件

注: \*一经缴费, 无法修改, 不作退换!

搭建单位和运输单位初次到展馆进行搭建或运输工作需办理实名认证手续。

### 所需材料:

-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加盖公章)
-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两份)
- ◆《广交会展馆日常展览办证资质单位名单
- ◆《广交会展馆安全承诺书》

(获取电子表格网址:<https://rczl.cieffc.com/>)

### 办理证件

证件类型分为施工人员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通行证。

#### (1) 施工人员通行证

网上预约

施工负责人需在申请单中填写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并上传一寸证件照,系统确认后生成带序号的申请清单,办证单位提交证件申请经制证中心审核通过后,可在线缴费,办证单位在完成办证费用线上支付后,可选择邮寄服务,展馆统一按照EMS到付。

#### (2)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装卸区车辆引导证)

现场办证

施工负责人需提供组展方允许其出入该场展会的证明(如施工确认单、押金单、展会指定搭建商证明、展会指定运输商证明等原件)到珠江散步道6-1、6-2柜台现场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办证时需提供办证车辆的车牌号。

### 网上预约

展商只需扫描小程序通过“一键登录”便可完成证件申请和管理发票。

- 1.扫描小程序码
- 2.点击“一键登录”，选择登录的手机号
- 3.选择需要办理车证的展会；
- 4.在下方点击“创建申请单”
- 5.在申请单下点击“添加”车证申请信息，可添加多张车证。

#### 6.输入车辆具体信息

- 1) 输入“单位名称”

备注：名称将打印在货车证正面，务必输入正确

- 2) 上传行驶证和车辆外观图

上传后系统调取OCR自动识别车牌号码。

- 3) 选择证件的“证件类型”、“有效期开始”和“有效期结束”
- 4) 选择“展馆”（如A区）和“展厅”（如2.2）



### 证件管理规定:

- ◆ 参展人员进馆,须将本次展会的有效证件挂于胸前,主动自觉配合保安人员查验。参展人员可持参展证于布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布置展台,但不允许参加施工,一经发现,参展人员将会立即被现场保安请出展馆。
- ◆ 筹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进出场馆或在馆内施工,必须佩戴施工证。
- ◆ 进馆人员必须按照展会安排的时间、路线进入展馆,服从展馆方管理。
- ◆ 证件不得转借、变卖、涂改、伪造,请妥善保管,若发现以上行为,组委会有权将其证件没收并予以1000元罚款。
- ◆ 与会人员如遗失任何大会证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组委会。如需补领,请以书面形式向组织单位提出申请后方可补办。

## 第六部分 大会服务相关表格

编号	信息名称	收集信息单位	截止日期	备注
F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	大会组织单位	4月20日	必须上传
F2	会刊信息	大会组织单位	4月20日	必须上传
F3	安全责任保证书	大会组织单位	4月20日	必须上传
F4	参展证证件信息	大会组织单位	4月20日	必须上传
F5	参观证预登记表	大会组织单位	5月10日	需要时交回
F6	展馆安全规定	大会组织单位	4月20日	必须交回
F7	会刊广告	大会组织单位	4月20日	需要时交回
<b>注意：F10-18为光地/特装展台所需提交的搭建具体表格请查看《工程服务手册》</b>				
F8	技术交流及研讨会申请表	大会组织单位	4月30日	需要时交回
F9	叉装吊申请表	大会组织单位	4月20日	需要时交回
F10	光地展台申请表	大会主场服务单位	4月20日	必须交回
F11	光地展台安全搭建承诺书	大会主场服务单位	4月20日	必须交回
F12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大会主场服务单位	4月20日	必须交回
F13	水, 电申请表	大会主场服务单位	4月20日	必须交回
F14	搭建单位 保险登记表格	大会主场服务单位	4月20日	必须交回
F15	展位提前用水/电申请表	大会主场服务单位	4月20日	需要时交回
F16	展位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大会主场服务单位	4月20日	需要时交回
F17	电话, 网络申请表	大会主场服务单位	4月20日	需要时交回
F18	拆除漏电保护装置申请	大会主场服务单位	4月20日	需要时交回

所有表格需于规定日期前交回,以保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将不处理,对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参展商登录系统: <http://exhibitor.elevator-expo.com/>



## F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

### 必读

标准展位参展单位请于2026年4月20日前提交楣板信息，以便大会组织单位按照贵司提供的中英读文公司名称制作展台板。

#### 提交方式：

登录参展商系统

展商登录 - <http://exhibitor.elevator-expo.com/>，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企业信息”，按网页提示填写楣板信息。

#### 示例模板：

公司名称：中国电梯协会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Elevator Association

#### 备注：

1 如逾期仍未提供相关数据，大会组织单位将按照参展合同书中的中文名称直接制作。

2 超过期限申请将加收 30%附加费，现场申请则加收50%附件费。

提交期限后更改及现场更改楣板信息均需支付相应费用。

## F2 参展单位信息刊登《会刊》服务

### 必读

请于2026年4月20日前提交参展单位信息，以便免费在《2026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会刊》上刊登。

#### 提交方式：

登录参展商系统

展商登录 - <http://exhibitor.elevator-expo.com/>，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企业信息”在其界面中选择“会刊信息表格收集”，按网页提示填写信息。

#### 示例模板：

中国电梯协会

China Elevator Association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61号

Add:No. 61 Jinguang Road, Langfang City, Hebei Province

电话( TEL ): 0316 - 2311426、2012957

传真 ( Fax ): 0316 - 2311427

网址 ( Web ): <http://www.elevator.org.cn>

公司/产品介绍：中国电梯协会（英文译名：China Elevator Association，

英文缩写：（CEA）是由全国各地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科研教学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 F4-5 参展证、参观证信息

必  
读

提交方式：

登录参展单位系统

展商登录-<http://exhibitor.elevator-expo.com/>,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参展人员”、“参观人员”,按照网页提示上传人员相关信息。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前

F3 安全责任保证书	
<b>参展单位名称:</b>	<b>展台号:</b>
<b>联系人:</b>	<b>手机:</b>
<b>电话:</b>	<b>邮箱:</b>
<p>根据广交会展馆的有关规定，为做好2026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参展单位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书。请各参展商认真阅读，并按要求在保证书上签字盖章。非常感谢您的合作!</p>	
<p><b>安全责任保证书</b></p>	
<p>我单位就2026年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期间的安全保卫事宜，特做出如下保证：</p> <p>一保证在展览会期间的活动符合广州市公安局珠海分局,消防局关于展览会及展销会的安全消防规定，并严格遵守广交会展馆的有关规章制度。</p> <p>二搞好展览会期间所租用区域内的安全防火及治安工作。在布展施工期间，参展人员进出展馆一定要佩戴展览会统一制作的工作证(胸卡)，施工人员需佩戴安全帽。</p> <p>三做好防盗工作。切实保护好个人财务，证件，小件展品等易丢失物品的安全。</p> <p>四遵守关于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的规定，不在馆内吸烟，不在展位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当日产生的杂物垃圾，保证当日从展位内清理干净。</p> <p>五保证展位及展馆内消防设施不被封堵及损坏，保证疏散通道的畅通。</p> <p>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铺设电源线，不使用电热器具，闭馆后关闭展位内有关电源。</p>	
<p><b>公司印章:</b></p> <p><b>签 名:</b></p> <p><b>日 期:</b></p>	

\* 请登录参展商系统下载该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后盖章扫描电子版回传至系统  
参展商登录系统：<http://exhibitor.elevator-expo.com/>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前

### F4 参展人员注册申请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邮箱:		
申请内容						
<p>每12平方米展位面积可获得3个参展证，每增加12平方米可相应增加1个参展证，所有参展商参展证提前申请均免费。</p> <p>请填妥以下表格:</p>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箱
1						
2						
3						
4						
5						
<p>注意事项:</p> <p>以上信息可另附打印，填写完毕后以WORD文档形式回传至组委会;</p> <p>所有参展商在缴纳完展位费后，持展位确认书前往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证。</p>						
<p>公司印章:</p> <p>签 名:</p> <p>日 期:</p>						

\* 请登录参展商系统下载该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后盖章扫描电子版回传至系统  
参展商登录系统：<http://exhibitor.elevator-expo.com/>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5月10日

F5 参观证预登记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邮 箱:			
申请内容						
<p>参观展会须持参观证入场,提前登记或注册申请,可免费获得参观证。微信注册和网络注册人员可持预登记回执到现场观众登记处领取。</p> <p>微信注册: 关注 “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 微信公众号</p> <p>网站注册: <a href="http://www.elevatorchina.com">www.elevatorchina.com</a>请填妥以下表格</p>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箱
1						
2						
3						
4						
5						
6						
						<p>公司印章:</p> <p>签 名:</p> <p>日 期:</p>

\* 请登录参展商系统下载该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后盖章扫描电子版回传至系统  
参展商登录系统：<http://exhibitor.elevator-expo.com/>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F6 展馆安全规定	
<b>参展单位名称:</b>	<b>展台号:</b>
<b>联系人:</b>	<b>手机:</b>
<b>电话:</b>	<b>邮箱:</b>
<b>规定内容</b>	
<p>欢迎您参加本次展览会,请配合我们做好展馆安全工作:</p> <p>(1)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p> <p>(2)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拆除。</p> <p>(3)注意消防安全。严禁堵塞、挪用、圈占消防设施、器材。严禁使用可燃材料装修,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和使用花线;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和没有灯罩的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二楼以上不得使用霓虹灯。</p> <p>(4)包装箱、杂物、纸屑要及时清除馆外,不得存放在摊位内和隐蔽处,违者清走。</p> <p>(5)参展人员要佩戴展览证件进场并服从保卫人员检查。</p> <p>(6)提高警惕,严防偷窃、诈骗,要妥善保管好手提电脑、保管好手机、手袋、重要证件和其他贵重物品,请不要将手提包等贵重物品放在展位后排抽屉及简易储存室内。</p> <p>(7)要按照合同时间准时进场,退场,看管好自己的展样品。</p> <p>(8)严禁在摊位外和公用场地派发资料,违者予以劝阻或没收资料。</p> <p>(9)要注意安全(人身安全、财物安全、施工安全),若发生火警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服从公安、保卫人</p>	
<b>《展馆安全规定》回执</b>	
我单位已收到《展馆安全规定》,并将按规定配合做好防盗、防骗、防火及展位安全等工作。	
<b>安全负责人签字(代表):</b>	<b>联系电话:</b>
<b>公司印章:</b> <b>签 名:</b> <b>日 期:</b>	

\* 请登录参展商系统下载该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后盖章扫描电子版回传至系统  
 参展商登录系统: <http://exhibitor.elevator-expo.com/>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F7 会刊广告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邮 箱:	
申请内容			
<p>会刊广告是参加展览会的重要宣传方式之一，会刊广告除在展场内免费发放外，还通过展会各组织的网络发送到各级各地专业人士手中，他们将利用会刊了解参展商的产品和简介。</p>			
项 目	费 用	备 注	
封面	50000元		
封二	30000 元		
封三	30000 元		
扉页（正面）	20000 元		
内页	5000 元		
注: 非参加本届展会的单位，不得发布以上形式的广告。			
<p>备注： 1.彩页图片为JPG格式，尺寸为216mm*291mm，分辨率在300dpi以上。 2.只有在2026年4月20日前将广告费用结清并把彩页内容发送至组委会邮箱，才能将广告印入会刊。</p>			
广告选择			
广告费用		汇款日期	
		<p>公司印章: 签 名: 日 期:</p>	

\* 请登录参展商系统下载该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后盖章扫描电子版回传至系统  
参展商登录系统：<http://exhibitor.elevator-expo.com/>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30日

## F8 技术交流及研讨会申请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邮箱:

### 申请内容

展览期间，鼓励广大参展商在展馆内组织召开行业内相关议题的研讨会 / 技术交流会。有意举办这类活动的参展商与组委会联络以确定会议室及设备租用、时间安排等事项。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邮箱	
电话		传真	
展台号		日期	
演讲人		职位	
演讲题目 (中文)			
演讲题目 (英文)			
演讲大纲 (中文)			
演讲大纲 (英文)			
<p>主办单位将会免费提供以下相关服务:                      (1)在《参观指南》上介绍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的相关信息; (2)在大会官方网站发布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的相关信息;                      (3)组织专业媒体报导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的相关信息;                      备注:                      ◆ 每场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的时间为2小时。                      ◆ 主讲单位需随表提供技术资料或说明书, 并注明是否需要租赁投影仪等设备。</p>			
<p>公司印章:                      签 名:                      日 期:</p>			

\* 请登录参展商系统下载该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后盖章扫描电子版回传至系统  
 参展商登录系统：<http://exhibitor.elevator-expo.com/>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 F9 叉装吊申请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联系人:	手 机:
电 话:	邮 箱:

### 申请内容

请在下面填写并选择出您所需要的:

### 叉装吊服务

服务项目	展品 (箱体) 规格	展品重量	单价 (元) 200 / m <sup>3</sup>	金额 (进馆和出馆)	备注
叉车					
吊车					

**备注:**

- 1、请填写完成相应表格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组织单位。
- 2、以上费用请于 2026年4月20日前汇款至施工管理单位并凭底单与之确认，因现场办公设施有限不能现场收取现金或刷卡，请予以谅解。
- 3、展品规格为装箱后箱体的规格，单件不足1m<sup>3</sup>的按照1m<sup>2</sup>计算，费用总额按总体积数量计算。对于超大体积产品，可另行协商。
- 4、以上价格为包含展品进馆和出馆双向费用。

公司印章:

签 名:

日 期:

\* 请登录参展商系统下载该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后盖章扫描电子版回传至系统  
参展商登录系统: <http://exhibitor.elevator-expo.com/>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F10 光地展台申请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尺寸: ( 长:          宽:          )	是否双层展台:
展览负责人:	手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申请展位数量:	
邮编:	区号:	电话: 1.                          2.
传真:	E-mail :	公司人数 :
工程人员人数:	设计人员人数 :	厂房面积 :
公司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业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备注: 1、请填写完成相应表格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组织单位。 2、以上费用请于 2026年4月20日前汇款至施工管理单位并凭底单与之确认, 因现场办公设施有限不能现场收取现金或刷卡, 请予以谅解。		
施工企业签章: 负责人 ( 签字 ) : 姓名 ( 正楷 ) : 日期:		

\* 请填写妥后提交至报馆页面进行报馆 <http://baoguan.elevator-expo.com>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F11 光地展台安全搭建承诺书		
参展单位:	单位地址:	
展位号:	展台面积:	
参展单位负责人: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搭建尺寸 (mm)   长:	宽:	高:
搭建面积:	搭建层数:	第二层面积:

承诺内容

<p>简述主体结构 构造和构件连接方式 及其主材料使用说明</p>	
<p>参展单位承诺</p>	<p>我单位承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p> <p>所有负面影响和损失由本单位承担，与主、承办单位无任何关系。</p>
<p>公司印章:</p> <p>签 名:</p> <p>日 期:</p>	

\* 请填写后提交至报馆页面进行报馆 <http://baoguan.elevator-expo.com>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F13 水、电申请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邮箱:

**申请内容**

项目名称及用途(请“√”选)	价格(元/展期)	数量	金额
10A/220V(2.2KW) (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用电)	1000		
16A/220V(3.5KW) (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用电)	1200		
16A/380V(8KW) (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用电)	2000		
32A/380V(16KW)(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用电)	3200		
63A/380V(30KW) (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用电)	5000		
注：本费用含：电费、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			
100A/380V(50KW) (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用电)	7000		
150A/380V(75KW) (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用电)	10000		
注：本费用含：电费、30米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如使用电缆长度超出30米，另行加收电缆费用（100A：50元/米、150A：80元/米）。			
配电箱租赁			
220v / 6A, 10A, 16A (电箱规格)	400		
380v / 6A, 10A (电箱规格)	450		
380v / 16A, 20A, 25A, 32A, 63A (电箱规格)	500		
380v / 100A, 160A (电箱规格)	600		
380v / 200A, 250A, 300A, 400A (电箱规格)	680		
DN15mm	2000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 F13 水、电申请表

### 施工电箱服务费

项目名称及用途(请“√”选)	价格(元/展期)	数量	金额
220V施工电箱	150		
380V施工电箱	180		

备注:

1、上述特装用电的电箱仅作为展位接电点的电箱，用于电源延长，不可替代特装展位配电总控制箱，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电箱。

2、展位接电点电箱押金为500元/个/展期。

3、配电箱安装在展位内安全操作的位置，不提供任何有偿的或无偿的开关出线端接线服务，配电箱即为二级配电箱，费用包括安装，不含电

4、租用配电箱需交纳以下费用:配电箱租赁费+配用电箱押金(1000元/个/展期)+特装用电+展位接电点电箱押金500元/个/展期。

5、申请24小时用电，组展方须于展览会进场前7天向展览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客户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价格按上表相应电箱规格收费标准的2倍计收用电费用。

6、为保证广交会展馆用电安全，参展方申请的所有特(标)展位电箱用电必须遵守用电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

公司印章:

签 名:

日 期:

\* 请填写妥后提交至报馆页面进行报馆 <http://baoguan.elevator-expo.com>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 F14 搭建商保险登记表格

参展单位名称:		邮箱: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展位号:	搭建面积:	展台高度:	
搭建商:		邮箱: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 内容

#### 搭建单位保险

展台搭建单位对由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负有责任，展台搭建单位必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对任何单个赔偿的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累计赔偿的总保额不得低于400万。另外，搭建单位须办理有效且充足的保险来应对搭建单位人员或者关于搭建单位的财产(包括所有设备、器衬、家具、材料和其他在其服务中所提供或使用的设施)的失窃、火灾、财产损失、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和其他诸如此类的普通风险。在整个展期(包括进馆、展出和撤馆)，搭建单位都必须携带该保险合同或副本并确保保险在此期间有效。

搭建单位应在报图或订电时前向主场服务单位提交保险合同复印件。对不能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单位，组织单位及主场服务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

注：请参展单位督促搭建单位办理相关保险.并在截止日期前将此表格写返回主场服务单位(请附保险合同复印件)。

\* 请填写后提交至报馆页面进行报馆 <http://baoguan.elevator-expo.com>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 F15 展位提前用水/电申请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联系人:	手机号:
电话:	邮箱:

#### 申请内容

<p>上海圆兆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p> <p>我司在展会期间, 由于展品需要, 请对以下展位提前送电(水/气), 以确保展品质量及展会的顺利举办。望贵馆予以批准。</p>			
展位号	公司名称	提前送电(水/气)原因/时间	备注
<p>备注:</p> <p>1、以上申请提前送电(水/气)的展台位置将在展会平面图中予以标注</p> <p>2、关于贵馆的所有规定、要求及注意事项, 我司均已知晓, 并已告知相关展商, 如因提前送电(水/气)而产生的所有不良后果, 一切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与贵馆无涉。</p>			
<p>公司印章:</p> <p>签 名:</p> <p>日 期:</p>			

\* 请填写后提交至报馆页面进行报馆 <http://baoguan.elevator-expo.com>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 F16 展位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参展单位:	展位号:	负责人:
搭建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用电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 24小时用电地点与容量

馆号	展位号	设备类型	数量	电功率
<p><b>重要提示</b></p> <p>1、24 小时用电的电气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的合格产品;</p> <p>2、申请 24 小时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展会展览内容;</p> <p>3、必须专线专用、独立电箱、清理易燃杂物;</p> <p>4、必须有专人负责, 并服从保卫人员和现场电工的管理。</p>				
				公司印章: 签 名: 日 期:

\* 请填写后提交至报馆页面进行报馆 <http://baoguan.elevator-expo.com>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F17 电话、网络申请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联系人:	手机号:
电话:	邮箱:

### 申请内容

项目	内容	单位	说明	收费标准	申请数量	备注
互联网项目	有线宽带	条	5M宽带 (适用1-2个终端上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2000元/条/展期		
		条	15M宽带 (适用3-5个终端上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5000元/条/展期		
		条	30M宽带 (适用6-10个终端上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6500元/条/展期		
		条	100M宽带 (适用30个以内终端上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12000元/条/展期		
	光纤专线	条	10M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8000元/条/展期		
		条	30M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18000元/条/展期		
		条	60M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30000元/条/展期		
		条	100M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50000元/条/展期		
			特殊规格带宽	价格面议		
		个	专线公网IP地址	2000元/个/展期		
有线组网	馆内有线组网	个	适用于宽带和专线业务, 提供网络交换机及网线, 按实际使用端口数量收费, 每端口300元。	300*n		

项目	内容	单位	说明	收费标准	申请数量	备注
门禁组网服务	门禁组网(互联网访问)	条	提供路由器设备以及到终端的组网服务,按终端数量收费,需另行申请宽带,每条宽带配一个固定IP(此服务适用于门禁点只需访问互联网,各门禁点相互不	500元/终端/展期		
	门禁组网(内网及互联网访问)	个	提供交换设备以及到终端的组网服务,按终端数量收费,需另行申请宽带每条宽带和每个终端各配一个固定IP(此服务适用于门禁点之间相互访问组网,同时可访问互联网)	600元/终端/展期		
链路租用	网线链路租用	个	租用展厅网线通道,按每个点收费	1500元起/个/展期		
	光纤链路租用	条	租用展厅光纤通道,按每芯光纤收费	6500元起/个/展期		
	国际互联网	条	10M国际互联网,一台SDWAN设备;提供国际业务应用加速,适用于国际电话电视会议、邮箱访问加速、普通海外网页访问等	10000元/条/展期		
	MSTP点到点专线	个	展期提供基于MSTP的国内对点专线服务,需要根据业务需求定制。	价格面议		
无线网络	展位WiFi加建	个	加建服务包含一个AP设备,配置施工服务,支持SSID密码认证、账号密码认证等,展期内技术维护,可覆盖范围为100m <sup>2</sup> ,访问互联网需另行申请宽带	3000元/终端/展期		
	5G互联网访问	个	提供交换设备以及到终端提供5G网络接入(最大上行带宽10M;下行带宽50M),租赁5GCPE.按租赁数量收费,包设备租金、流量费。设备押金:免押金(参展商开展前在设备接收单签字)。端的组网服务,按终端数量收费,需另行申请宽带每条宽带和每个终端各配一个固定IP(此服务适用于门禁点之间相互访问组网,同时可访问互联网)	3000元/终端/展期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管理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广交会展馆公众网络服务需按监管要求实行实名认证;</li> <li>2、进场前实行提前价格,进场后实行现场价格(提前价格基础上加收50%);</li> <li>3、价格面议项目由展馆方就项目内容及收费标准,收取相应费用。</li> </ol>						
<p>公司印章: 签 名: 日 期:</p>						

\* 请填写后提交至报馆页面进行报馆 <http://baoguan.elevator-expo.com>

表单回传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

## F18 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联系人:	手机号:
电话:	邮箱:

### 申请内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本公司在贵展馆参加2026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展位号展览期间需要使用设备。为此，我司特此向展馆方申请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拆除地沟配电箱落点保护装置后，该设备用电期间若出现消防问题及用电安全事故，展馆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二、我司保证做好该设备安全用电管理工作，若因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导致开关越级跳闸，影响展览正常供电，展馆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

公司印章:

签 名:

日 期:

\* 请填写妥后提交至报馆页面进行报馆 <http://baoguan.elevator-expo.com>



## 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

展览会在广交会展馆举行，时间为，展位的用电设备有特殊用电需求，无法接入装有漏电保护装置的供电回路，因此特向展馆方申请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即展馆方展位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及展厅地沟/井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并作出以下承诺与保证：

一、本展位提出需要拆除的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的具体展位号及电箱规格，由展馆方技术人员拆除展位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及展厅地沟/井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

二、本展位负责做好展位内用电设备的漏电保护安全设施，若出现损坏展馆用电设备的情况，服从展馆方根据相关规定提出赔偿决定。

三、在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后，该设备用电期间若有出现消防问题与用电安全事故，展馆方不负任何相关责任，由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和展位(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单位):

申请展位(搭建单位):

联系人:

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样车进馆申请书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我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广交会展馆 A 区\_\_\_\_号馆举办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需要于 2026 年 5 月\_\_\_\_日至 5 月\_\_\_\_日在\_\_馆\_\_\_\_展位内展示辆展样车(\_\_\_\_车)，车牌号：\_\_\_\_\_。我司保证所有样车将在进馆前只留下底油，并派人在现场协助保卫人员进行汽油量检查；保证所有新能源样车在进馆前充满电，在馆期间不充电。如因车辆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将由我司自行承担责任；如因车辆问题导致展馆方的一切损失，将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

现场安全负责人：

- 附：1. 车辆正面及侧面照片各一张；  
2. 车辆驾驶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张；  
3. 驾驶员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一张。

特此申请！希望给予支持配合！

申请单位：

申请人：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展馆主要设施及交通布局

## 一、展馆布局图





## 一、地铁

### 1、从白云机场到广交会展馆

**路线：**机场南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地铁机场南站乘坐地铁3号线北延段(坐12站)到地铁体育西路站转乘地铁3号线(坐3站)到地铁客村站转乘地铁8号线(坐4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广交会展馆）。

**时间：**约1小时3分钟，票价：8元

### 2、从火车站到广交会展馆

**(1) 路线：**广州火车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地铁广州火车站乘坐地铁2号线(坐7站)到地铁昌岗站转乘地铁8号线(坐8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广交会展馆）。

**时间：**约34分钟，票价：5元

**(2) 路线：**广州火车东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广州火车东站走约20米到地铁广州东站G1出入口乘坐地铁1号线(坐2站)、地铁3号线北延段(坐2站)到地铁体育西路站转乘地铁3号线(坐3站)到地铁客村站转乘地铁8号线(坐4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广交会展馆）。

**时间：**约35分钟，票价：4元

**(3) 路线：**广州南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地铁广州南站乘坐地铁2号线(坐8站)到地铁昌岗站转乘地铁8号线(坐8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广交会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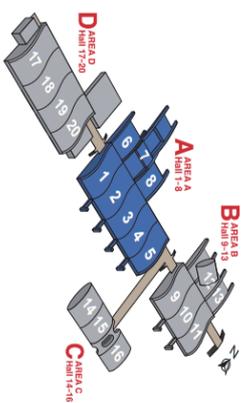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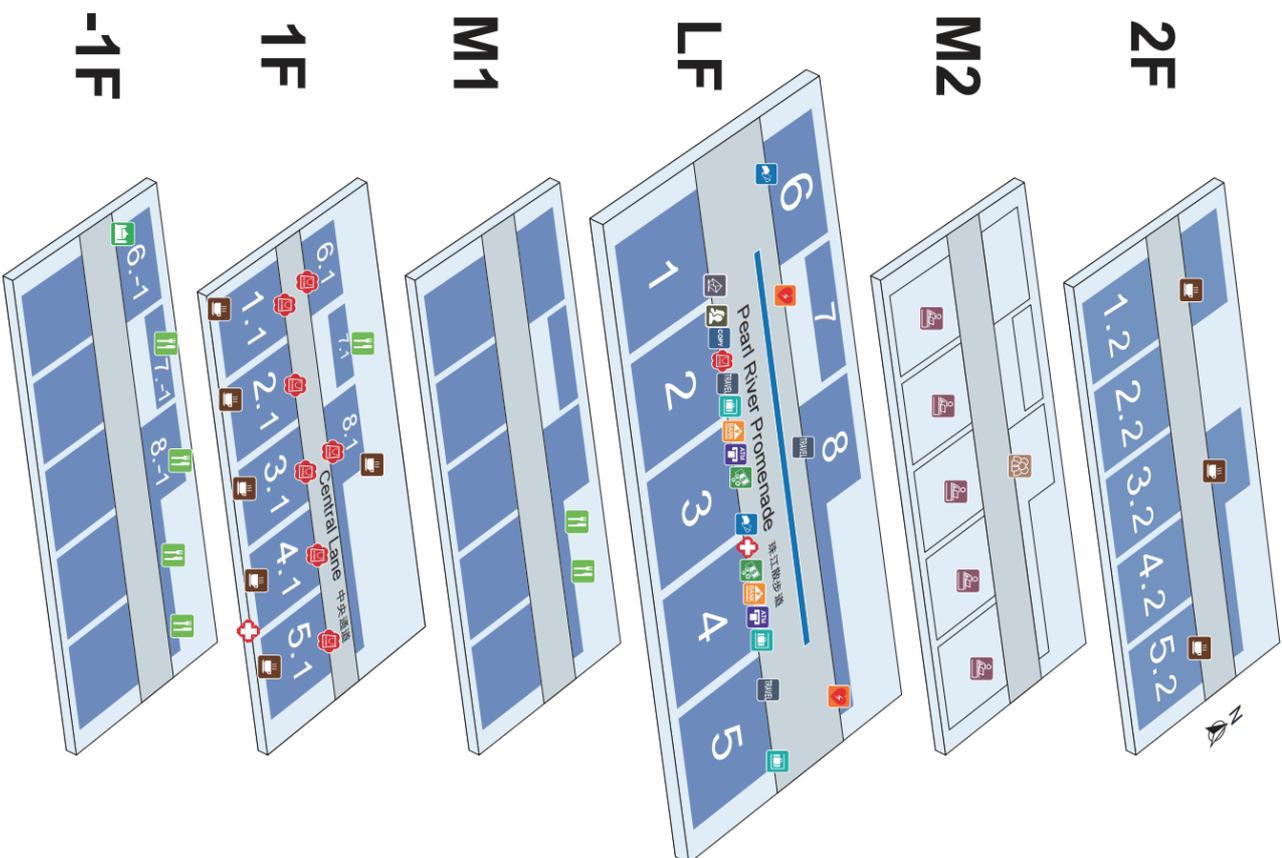
**时间：**43分钟，票价6元

### 三、展馆技术参数

#### A区展馆技术参数与设施规定

展厅编号	1.1、2.1、3.1、4.1、5.1	1.2、2.2、3.2、4.2、5.2
展厅标高(米m)	± 0.00	16.00
货运入口(米m)	8.5(宽)x5.5(高)	
展厅尺寸(米m)	125.1 × 84.5	125.1 × 83.7
展厅面积(平方米m <sup>2</sup> )	10490	10470
可装搭标摊数(个)	575	595
柱网尺寸(米m)跨度(纵)x柱距(横)	30 x 30	/
柱子尺寸	8根柱子 圆柱(柱子直径随高度而增大): 高2.5m柱子直径3.2m, 高6m柱子直径3.5m	无柱
展厅净高(米m)	13	8.89 ~ 19
可搭建高度(米m)	单层展位限高4.5米, 两层展位限高6米 (如有超高要求, 需提前经主场单位核准后方可实施)	
地面承重(吨/平方T/m <sup>2</sup> )	5	1.35
供电方式	3相5线制, 380V / 220V / 50HZ	
电容量(千瓦KW)、电流(安培A)	1.1馆至5.1馆: 2500kW、5000A	1.2馆至5.2馆: 2500kW、5000A
供水设备	有	1.2、3.2、5.2(均有4个接水点, 位处东西两侧中间玻璃门旁)
展厅亮度(流明LX)	250	250

# SERVICE 展馆服务



## AREA A Hall 1-8

Air / Train Ticket Office  
机票 / 车票代售点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自动体外除颤器

ATM  
柜员机

Bank  
银行

Business Travel  
商旅服务

Canton Store  
广交会便利店

Coffee Shop  
咖啡厅

Currency Exchange  
货币兑换

First Aid  
医疗服务点

Meditation Room  
穆斯林礼拜室

On-site Service Counter of  
Customer Service Center  
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

Photocopy / Business  
Card Printing  
名片制作 / 文件复印点

Post Service  
邮政

Office  
洽谈室

Luggage Storage  
行李寄存处

Food & Beverages  
餐饮点

## 特别提示

撤展时间，请各参展商留意：

撤展时，参展商须于离场时向保安员出示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运送装搭材料、展品和设备等进出展馆的货运车辆，需办理车证，仅单次进出，按照“一展厅一车一证”原则，为加强展会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参展单位须选用有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进行展位搭建，为了创造安静良好舒适的洽谈环境，应广大参展商的要求，本届展会期间严禁在展位上使用一切对声源进行扩音的设备(如音响和喇叭等)。如有违反，主场将对展位进行断电处理，严禁在所租赁展位范围外派发资料或摆放相关宣传物品，违者将会被清出展馆。

大会要求所有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或相类似的险种，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随意移动展馆消防设施和破坏地面上的消防安全走火标志。

### 展商特别注意：

- 1、一层展厅：车辆限长12米，限重5吨，限高4.5米
- 2、二层展厅：车辆限长12米，限重5吨，限高4.2米
- 3、卡车通道：车辆限长10米，限重5吨，限高4.5米

筹撤展期间，所有进入展厅人员(包括参展单位、搭建单位及工作人员等)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帽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具备 QS 和安检标志，且在有效期内。使用过程中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各施工单位施工前须提前做好地面保护，不得污损地面。在展品安装和拆卸过程中废弃的建筑垃圾、安装材料、板条箱等，请自行清理干净。不得阻挡通道位置和消防设施。展馆严禁参展单位自带各类吊车、吊臂货车、机动叉车、推高机、尾板车等进入展厅范围作业。



+86 - 180 3168 9525 / 186 3060 8890 / 193 2286 8997



data@elevator-expo.com / info@elevator-expo.com



www.elevator-expo.com